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採納，  
並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2. 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不得有個人經濟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因交錯董事身份而引致的利益衝突。
5. 成員的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可予續訂)，並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6. 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任命，並委任新成員取而代之。
7. 不可委任候補委員會成員。

## 秘書

8.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正式委派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9.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應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責任

14. 委員會須檢討及制訂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15. 委員會應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於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在無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釐定向彼發放之花紅(如有)金額和時間；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j) 考慮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如有)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 (k) 審核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相關之事宜；
- (l) 確保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有關董事薪酬之任何相關披露規定；
- (m)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退休金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n)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疑似董事不合理報銷實付開支之不當行為；
- (o)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或任何刊物所載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之資料；
- (p) 委聘外聘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其視為必須之事宜提供協助及／或建議；
- (q) 於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時，與彼等進行離職會面，確定彼等辭任之理由；及
- (r)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之其他事宜。

## 報告程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委員會之工作、重大決策結果及建議。
18. 委員會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並保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策及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9.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20.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經董事會批准後，本職權範圍應在有需要時就環境變動及《上市規則》監管要求之適用修改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附註：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